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七十二號五樓

電話：(○二) 八七九七三六七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8		四、~七、
(五)關係人交易	29~30		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30		五、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1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33~34		二、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3~34		二、
3.大陸投資資訊	32, 35		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9,238 仟元及 27,186 仟元，及其相關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 118 仟元及淨收益 1,512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

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會計師 韋 亮 發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91,414	31	\$ 37,339	1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九)	\$ -	-	\$ 168,445	4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五)	14,929	5	32,065	8	2120	應付票據	15,881	6	25,767	7
	應收帳款—淨額						應付帳款				
1140	非關係人 (附註二及五)	54,710	19	94,934	24	2140	非關係人	18,299	6	32,807	8
1150	關係人 (附註二、五及十八)	7,763	3	26,296	7	2150	關係人 (附註十八)	129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八)	52	-	90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四)	692	-	-	-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39,020	13	40,414	10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八)	4,014	1	3,65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2,219	1	5,289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679	1	2,796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及十九)	1,650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694	14	233,472	60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867	1	3,874	1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3,624	74	240,301	61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	-	-	450	-
	長期投資 (附註二、七及八)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及十八)	29	-	11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238	10	27,186	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9	-	56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2XXX	負債合計	40,723	14	234,032	60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9,238	10	27,186	7		股東權益 (附註二、七、十三及十四)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 仟股;發行22,968仟股	229,682	79	229,682	58
1501	土 地	-	-	27,31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20,452	7	(62,773)	(16)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	-	26,799	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91)	-	(8,197)	(2)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6	-	36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49,343	86	158,712	40
1561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3,696	1	2,775	1						
1681	其他設備	11,695	4	12,281	3						
15X1	成本合計	15,757	5	69,536	18						
15X9	減：累計折舊	(14,247)	(5)	(17,787)	(5)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510	-	51,749	13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二)	228	-	516	-						
	其他資產 (附註二、五、十、十四及十九)										
1800	出租資產	-	-	44,983	12						
1820	存出保證金	591	-	1,504	-						
1840	長期應收款項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4,875	16	26,505	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5,466	16	72,992	1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0,066	100	\$ 392,74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0,066	100	\$ 392,7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董事長：方頌仁

經理人：杜守勝

會計主管：游蕙瑛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4110	\$ 58,770		100	\$ 129,729		100
4170	(343)		-	(8)		-
4190	(21)		-	(16)		-
4100	58,406		100	129,705		100
4800	252		-	205		-
4000	58,658		100	129,910		100
5000	53,436		91	114,422		88
5910	5,222		9	15,488		12
5930	114		-	18		-
	5,336		9	15,506		12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4,365		7	5,031		4
6200	4,584		8	4,100		3
6000	8,949		15	9,131		7
6900	(3,613)		(6)	6,375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		-	1,512		1
7160	1,071		2	-		-
7480	1,368		2	1,397		1
7100	2,439		4	2,90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54	-	\$	1,938	2
7521						
		118	-	-	-	-
7560						
		-	-	5,449		4
7880		18	-	-	-	-
7500						
		190	-	7,387		6
7900						
	(1,364)	(2)	1,897	1
8110						
		325	1	462		-
9600						
	(\$	1,689)	(3)	\$ 1,435	1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十六)					
9750						
	(\$	0.06)	(\$	0.07)	\$ 0.08	\$ 0.06
9850						
	(\$	0.06)	(\$	0.07)	\$ 0.08	\$ 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方頌仁

經理人：杜守勝

會計主管：游蕙瑛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 1,689)	\$ 1,435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01	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淨額	118	(1,512)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7	1,415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630	(172)
遞延所得稅	(368)	46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114)	(18)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986	36,6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	185
存 貨	(2,296)	(24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642)	(1,9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95)	(8,728)
應付所得稅	692	-
應付費用	(1,704)	(1,783)
其他流動負債	(673)	2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21</u>	<u>26,5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64)
受限制資產減少	5,3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350</u>	<u>(16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673)	(34,57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73)</u>	<u>(34,5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 12,498	(\$ 8,164)
期初現金餘額	<u>78,916</u>	<u>45,503</u>
期末現金餘額	<u>\$ 91,414</u>	<u>\$ 37,33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59</u>	<u>\$ 2,10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u>	<u>\$ 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方頌仁

經理人：杜守勝

會計主管：游蕙瑛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四年十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九年與天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晟電子）合併經營，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天晟電子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及電腦應用軟體之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並自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5 人及 2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出租資產折舊、無形資產之攤銷、退休金以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佣金收入，於貨物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本公司去料加工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商品、製成品及半成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商品、製成品及半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係投資未上市（櫃）股票，並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因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於其他負債項下，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被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損益，於本期尚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行認列，處理方法如下：

(一) 本公司銷售予被投資公司

依本公司對其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分別按全額或按期末持股比例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被投資公司銷售予本公司

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四十年至五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三年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三至四年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

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因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本公司除將九十七年第一季存貨跌價損失 1,415 仟元自營業外損失重分類至銷貨成本外，餘對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 現 金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	\$ 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91,378</u>	<u>37,293</u>
	<u>\$ 91,414</u>	<u>\$ 37,339</u>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15,080	\$ 32,065
減：備抵呆帳	<u>(151)</u>	<u>-</u>
	<u>\$ 14,929</u>	<u>\$ 32,065</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58,408	\$ 95,209
減：備抵呆帳	<u>(3,698)</u>	<u>(275)</u>
	54,710	94,934
關 係 人	<u>7,763</u>	<u>26,296</u>
	<u>\$ 62,473</u>	<u>\$121,230</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附 註 十)	應 收 帳 款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附 註 十)
期初餘額	\$ 259	\$ 2,960	\$ 77,655	\$ 719	\$ 133,390
本期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108)	738	-	(172)	-
本期重分類	<u>-</u>	<u>-</u>	<u>-</u>	<u>(272)</u>	<u>272</u>
期末餘額	<u>\$ 151</u>	<u>\$ 3,698</u>	<u>\$ 77,655</u>	<u>\$ 275</u>	<u>\$ 133,662</u>

六 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 品	\$ 36,854	\$ 33,386
製 成 品	1,446	3,479
半 成 品	-	672
原 料	720	2,877
	<u>\$ 39,020</u>	<u>\$ 40,414</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352 仟元及 8,816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3,436 仟元及 114,422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7 仟元及 1,415 仟元。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
非上市(櫃)公司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 28,630	100.00	\$ 29,419	100.00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旭展國際)	<u>1,250</u>	100.00	<u>8,696</u>	100.00
	29,880		38,115	
備抵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u>642</u>)		(<u>10,929</u>)	
	<u>\$ 29,238</u>		<u>\$ 27,186</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各 該 公 司 當 期 損 失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失	各 該 公 司 當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旭展香港	(\$ 118)	(\$ 118)	\$ 1,737	\$ 1,737
旭展國際	-	-	(<u>225</u>)	(<u>225</u>)
	<u>(\$ 118)</u>	<u>(\$ 118)</u>	<u>\$ 1,512</u>	<u>\$ 1,512</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帳列金額及相關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轉投資成立旭展香港、旭展國際及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旭展成都），登記資本額分別為港幣 10,000 仟元、美金 2,100 仟元及美金 2,000 仟元，相關投資款業已全額匯出。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決議將旭展國際及其轉投資旭展成都結束營業，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旭展成都已完成清算解散程序及註銷登記、旭展國際則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本公司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
以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8.96	\$ -	8.96
Intelligent Wireless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Systems	-	1.59	-	16.04
九霖邏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5.05	-	5.05
智旺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旺公司)	-	-	-	19.39
	<u>\$ -</u>		<u>\$ -</u>	

本公司評估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且回復機會甚小，因是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智旺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七月三日清算完成。

九 固定資產

成 本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及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期初及期末餘額	\$ -	\$ -	\$ 366	\$ 3,696	\$ 11,695	\$ 15,757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214)	(2,276)	(11,630)	(14,120)
本期增加	-	-	(15)	(99)	(13)	(127)
期末餘額	-	-	(229)	(2,375)	(11,643)	(14,247)
期末淨額	\$ -	\$ -	\$ 137	\$ 1,321	\$ 52	\$ 1,510

成 本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及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期初餘額	\$ 27,315	\$ 26,799	\$ 366	\$ 2,611	\$ 12,281	\$ 69,372
本期增加	-	-	-	164	-	164
期末餘額	27,315	26,799	366	2,775	12,281	69,53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165)	(153)	(2,328)	(11,856)	(17,502)
本期增加	-	(145)	(15)	(24)	(101)	(285)
期末餘額	-	(3,310)	(168)	(2,352)	(11,957)	(17,787)
期末淨額	\$ 27,315	\$ 23,489	\$ 198	\$ 423	\$ 324	\$ 51,749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決議通過預計處分土地暨房屋及建築物案，並經九十七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處分價格不得低於 140,000 仟元。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十日與旭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旭洋公司）簽訂房地產買賣契約書出售帳列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土地暨房屋及建築物（附註十），出售價格為 167,000 仟元（含稅），扣除必要之手續費及土地增值稅，認列處分土地利益 85,718 仟元及處分房屋及建築物損失 19,923 仟元，並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不動產所有權過戶手續。自所有權過戶完成日起，原本公司之出租權利及義務改由旭洋公司承受，期間至該租約到期日止。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相關質抵押資產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 (營業租賃) (九十八年第一季：無)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及期末餘額	\$ 24,798	\$ 24,569	\$ 49,367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4,259)	(4,259)
本期增加	-	(125)	(125)
期末餘額	-	(4,384)	(4,384)
期末淨額	\$ 24,798	\$ 20,185	\$ 44,983

本公司收取之保證金為 450 仟元，已按出租期間之郵匯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設算租金收入，九十七年第一季為 3 仟元，同時借記利息費用。上述出租資產已於九十七年第三季出售，請參閱附註九。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出租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相關質抵押資產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九。

(二) 長期應收款項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 ARESCOM, INC. (AI)		
— 自 Bridge Loan 轉列本 金加利息	\$ 69,318	\$ 69,318
催收款項		
— AI	-	22,179
— ATI 暨其股東	-	29,350
— 其 他	8,337	12,815
	77,655	133,662
減：備抵呆帳 (附註五)	(77,655)	(133,662)
	\$ -	\$ -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對 ARESCOM, INC. (以下簡稱 AI) 以 Bridge Loan 方式投入美金 2,000 仟元，因到期未獲清償，故將原帳列長期股權投資及應收利息共計 69,318 仟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項項下。因 AI 於九十三年度處分 ARESCOM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 ATI) 之股權時，已將其對本公司之 Bridge Loan 美金 1,000

仟元及應付本公司帳款美金約 700 仟元之債務一併移轉予 ATI 之股東，惟該債務之移轉並未取得本公司之同意。惟因 ATI 及 AI 實際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本公司對相關款項已分別於九十三年底及九十四年第二季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56,838 仟元及 34,659 仟元，並已委請律師循相關法律程序催討本公司債權，截至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對 AI 之應收帳款美金約 700 仟元經由律師催收後確定無法收回，故於九十七年度沖銷催收款項暨備抵呆帳 22,179 仟元，其他債權目前暫無結果。

本公司對部分應收帳款逾期轉列催收款之債權，經催收後確定無法收回，故於九十七年度沖銷催收款項暨備抵呆帳 33,827 仟元，另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本公司對部分客戶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8,337 仟元及 42,165 仟元，因已超過對其授信期間，且預期其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將其相關應收帳款暨備抵呆帳轉列催收款項下，並已對其帳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認為目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應可涵蓋可能之損失，並已循相關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惟目前暫無結果。

士短期借款（九十八年第一季：無）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擔保借款

期間九十七年三月四日至
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九
日，年利率：3.60% -4.10%

\$136,433

信用狀借款

期間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
日至九十七年九月十六
日，年利率：3.40%-4.96%

32,012
\$168,445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提供活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1,650 仟元，作為信用狀開狀額度之擔保；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上述擔保借款中 17,000 仟元係由大股東提供光菱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5,000 仟股設定質押。有關擔保借款之質抵押資產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九。

三 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5 仟元及 230 仟元。

三 股東權益

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並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私募總金額為 150,000 仟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私募 150,000 仟股，私募價格訂定每股 8 元，私募總金額共計 120,000 仟元分別轉入股本 150,000 仟元及增加累積虧損 30,000 仟元。本次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範限制轉讓、流通在外等規定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於九十五年第一季完成。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提議，並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為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通過減少資本 254,523 仟元，消除已發行股份 25,452 仟股。前述減少資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6721 號函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八月九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並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為限，每股面額 10 元，除保留 10%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發行股數之 90% 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決議將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由公開募集改為以私募方式辦理，並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股數，預計不超過 15,000 仟股，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私募

價格係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 20% 為下限，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將另行召開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私募 6,000 仟股，私募價格訂定每股 10 元，私募總金額共計 60,000 仟元，並轉入股本 60,000 仟元。本次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範限制轉讓，流通在外等規定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於九十五年第四季完成。本公司另於九十六年十月五日董事會決議，未募足股數 9,000 仟股，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發行期限屆滿，不再繼續募集。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依下列規定分配之：(1) 提撥以年息零點伍分計算之股息，(2) 提撥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三之董事、監察人酬勞，(3) 提撥最少不低於百分之十之員工紅利，(4) 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營業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未來股利政策係參酌獲利狀況、資本、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同時為兼顧投資人權益，公司股利將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股利發放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並未獲利，是以並未估列相關員工紅利金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舉行董事會擬議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214	\$ -
特別盈餘公積	1,510	-
現金股利	11,484	0.5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841 仟元及 553 仟元。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底估列之應付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淨利 15,897 仟元，全數用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截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帳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41)	\$ 47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414	901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73)	(1,3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693</u>	<u>-</u>
當期所得稅	693	-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414)	(\$ 850)
虧損扣抵	73	1,375
備抵評價調整	(<u>27</u>)	(<u>63</u>)
所得稅費用	<u>\$ 325</u>	<u>\$ 462</u>

九十八年三月底之應付所得稅為 692 仟元，係當年度應納所得稅減除預付稅款 1 仟元後之淨額。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u>
流 動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1,838	\$ 15,610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	738	2,204
未實現銷貨利益	7	2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u>364</u>)	<u>920</u>
	2,219	18,762
減：備抵評價	<u>-</u>	(<u>13,473</u>)
	<u>\$ 2,219</u>	<u>\$ 5,289</u>
非 流 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 38,232	\$ 42,232
長期應收款項呆帳損失	26,897	24,81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國外	21,303	18,905
虧損扣抵	37,955	16,34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49</u>)	<u>2,732</u>
	127,238	105,022
減：備抵評價	(<u>79,363</u>)	(<u>78,517</u>)
	<u>\$ 44,875</u>	<u>\$ 26,505</u>

九十八年第一季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計 128 仟元，其中 368 仟元係直接認列所得稅利益，240 仟元係調減股東權益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九十七年第一季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計 37 仟元，其中 462 仟元係直接認列所得稅費用，425 仟元係調增股東權益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三)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三年	\$ 4,020 (核定數)	\$ 3,726	一〇三年
九十四年	1,012 (核定數)	1,012	一〇四年
九十五年	50,890 (核定數)	50,890	一〇五年
九十六年	15,867 (申報數)	15,867	一〇六年
九十七年	<u>80,325 (估計數)</u>	<u>80,325</u>	一〇七年
	<u>\$ 152,114</u>	<u>\$ 151,820</u>	

(四)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0,452</u>	<u>\$ -</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756</u>	<u>\$ 19,755</u>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33.33%。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底止，並無可供分配之累積盈餘，因此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五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231	\$ 4,819
退休金	205	230
伙食費	114	125
福利金	20	79
員工保險費	343	365
	<u>\$ 4,913</u>	<u>\$ 5,618</u>
折舊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u>\$ 127</u>	<u>\$ 410</u>
攤銷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u>\$ 174</u>	<u>\$ 110</u>

六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損失）（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1,364)	(\$ 1,689)	22,968	(\$ 0.06)	(\$ 0.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190		
稀釋每股損失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1,364)	(\$ 1,689)	<u>23,158</u>	(\$ 0.06)	(\$ 0.07)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897	\$ 1,435	22,968	\$ 0.08	\$ 0.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1,897	\$ 1,435	<u>22,968</u>	\$ 0.08	\$ 0.06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

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於考慮除權除息後之股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 91,414	\$ 91,414	\$ 37,339	\$ 37,339
應收票據—淨額	14,929	14,929	32,065	32,065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62,473	62,473	121,230	121,2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	52	90	90
受限制資產—流動	1,650	1,650	-	-
存出保證金	591	591	1,504	1,504
負債				
短期借款	-	-	168,445	168,445
應付票據	15,881	15,881	25,767	25,76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428	18,428	32,807	32,807
應付費用	4,014	4,014	3,657	3,657
存入保證金	-	-	450	45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費用。
2.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列其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u>		
金融負債	\$ -	\$168,445
<u>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u>		
金融資產	92,110	37,165

(四)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9 仟元及 100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54 仟元及 1,938 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屬固定利率之銀行借款為 168,445 仟元，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可能產生損失。除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外，本公司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設有控管營運資金足夠性之機制，以避免產生資金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六 關係人交易

(一)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子公司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請參閱附註七)
光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東
承慧股份有限公司(承慧公司)	本公司之大股東
寬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寬達科技)	董事長相同
慧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慧盛科技)	董事長相同

(二)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其餘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估 各 科		估 各 科	
	金 額	%	金 額	%
1. 銷 貨				
旭展香港	\$ 7,209	12	\$ 24,024	1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均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估 各 科		估 各 科	
	金 額	%	金 額	%
2. 進 貨				
寬達科技	\$ 1,295	3	\$ -	-
慧盛科技	1,686	3	-	-
	\$ 2,981	6	\$ -	-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3. 租金費用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向承慧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場所及倉庫，租金支出為15仟元(九十八年第一季：無)。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4.應收帳款—關係人				
旭展香港	\$ 7,763	100	\$ 26,296	100
5.其他應收款				
慧盛科技	\$ 52	100	\$ -	-
6.應付帳款—關係人				
寬達科技	\$ 129	100	\$ -	-
7.應付費用				
旭展香港	\$ -	-	\$ 57	2
8.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 利益				
旭展香港	\$ 29	100	\$ 110	100

五、質抵押之資產

(一)下列資產已設定質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活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流動)(附註十一)	\$ 1,650	\$ -
固定資產(附註九)		
土 地	-	27,315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	23,489
	-	50,804
出租資產(附註十)		
土 地	-	24,798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	20,185
	-	44,983
	\$ 1,650	\$ 95,787

(二)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由大股東提供光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00,000 股設定質押，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於九十八年三月底，並未動用該額度。

二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美 金	108 仟元	267 仟元
日 幣	5,992 仟元	-

(二) 本公司與 FUJI ELECTRIC TAIWAN CO., LTD., 於九十四年六月一日簽訂代理銷售半導體產品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一年，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止前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則自動延長至任一方提出異議為止。

(三) 本公司與 FUJI ELECTRIC DEVICE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TD., 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簽訂代理銷售半導體產品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一年，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止前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則自動延長至任一方提出異議為止。

二 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10. 被投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5.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註二)	持股比例 (%)	股權淨值 (註二)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普通股股票</u>							
	以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5,200	\$ -	8.96	\$ -	註二
	Intelligent Wireless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Systems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	1.59	-	註二
	九霖邏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2,242	-	5.05	-	註二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226 (註一)	100.00	29,226	註二及三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 (註一及四)	100.00	12	註二及三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事。

註三：未印製股票。

註四：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旭展國際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 註
				本期期末(註二)	上期期末(註二)	股 數	比率(%)	帳 面 金 額 (註一)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 43,760 (HKD10,000)	\$ 43,760 (HKD10,000)	-	100.00	\$ 29,226	(\$ 118)	(\$ 118)	註四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71,211 (USD 2,100)	71,211 (USD 2,100)	-	100.00	12	-	-	註三及四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中心匯率計算。

註三：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旭展國際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四：未印製股票。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匯出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及嵌入式系統軟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 - (註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7,820 (USD2,000)	\$ -	\$ -	\$67,820 (USD2,000) (註二)	-	\$ -	\$ - (註二)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7,820 (USD2,000)	\$67,820 (USD2,000)	\$149,606 (註一)

註一：依經濟部經審字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二：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已完成清算程序及註銷登記，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向經濟部投審會註銷投資登記。

註三：係按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